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组织，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在 2016 年业务得以正常运营，各项风险得以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继华先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该机构已经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以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制定的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该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意上述薪酬与考核方案。

九.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作出了事前认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国常

谢志鹏

常程康
